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康桥律师事务所
KANG QIAO LAW FIRM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4-6层

邮政编码：250014

电话：(86531)55652345 传真：(86531)55652345

网址：www.kangqiaolaw.com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蔡海东、金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股东大会通知。根据董事会发布的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

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目录等《公司章程》规定应载明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及股东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2,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本所指派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营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2,3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与山东万斯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波、朱彤、张沛、济南同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万斯达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巧良

张巧良

见证律师: 蔡海东

蔡海东

金迪

金迪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